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（新北市家扶中心）

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戶號：社工員填寫

個案號：社工員填寫

112.12.13 修　　社工員姓名：社工員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獎學金類別　☐會本部　☐其他

申請人		性別		生日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（家庭）/行動電話：			身份證字號：		
特殊身份	☐原住民　☐中低收入戶　☐低收入戶　☐身心障礙				
學校全名		科系/年級	系/　　年級		
入學方式		學制	(日/夜)間部/　　制		
學期成績平均		操行成績			
有無打工？	☐ 有　　☐ 沒有	獎助學金用途			
本學期是否申請學貸？	☐ 有　　☐ 沒有	是否有其他政府補助？	☐ 有，補助內容為： ☐ 沒有		

應準備文件

一、 **申請表正本一份**：申請表上請家長及申請者務必親筆簽名，未親筆簽名者不受理。

二、 **學期總成績單一份**：

1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(含學業以及操性成績/德行評量)。

2、成績單中「**無操性成績**」者，請檢附**德行評量正本**或申請**操性成績證明**。

3、分數以等第(級)制學業平均成績(GPA)標示者，需另自行檢附百**分制成績對照表**。

註 1：若因學校作業未能取得正式成績單者，可先繳交網路成績單，後續再依規定補交正式成績單。

註 2：若有參與實習，但尚未取得成績者，仍需先繳交成績單，最終補交完整正式成績單給社工老師。

三、 **大一新生**：繳交高三下成績單(需有操性成績)，若無，請檢附**德行評量正本**或申請**操性成績證明**。另外須提供大學入學證明(非錄取通知書)或是繳交註冊繳費單。

四、 **感謝信兩封**：請使用正式標準信紙（如右圖）**務必用直式且從右至左書寫**，抬頭皆為：親愛的助學人，內容請寫個人簡介、生涯規劃、獎助學金使用計畫等，「**不須**」寫出獎助學金金額。內容需充實、字體要整齊，並檢查有無錯別字，不合格者得要求申請人重寫或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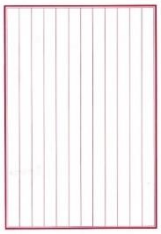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 **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**：可提供影本即可，無則免附。

重要說明

1. **申請截止日：收件日期至 113 年 1 月 30 日（二）下午 17 時前截止，以社工老師實際收到申請文件為主，請自行斟酌寄送繳交時間，並主動連繫社工老師確認文件繳交狀況，舉凡延遲繳件、文件不齊、不符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**
2. 本次獎學金為向外界募款，實際名額仍須視當年度獎助學金募款狀況而有所調整，家扶中心保留名額增減之權利。之前曾獲獎者須已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且表現要經中心認可，未符合者不得申請。
3. 因應財團法人法，不公布錄取名單，僅會在官網公告通過申請的人數，請申請者於 113 年 2 月 5 日(二)主動洽詢各社工老師了解申請結果。
4. 頒獎典禮參加對象：**審核通過有領取獎助學金者「皆須」參加頒獎典禮**，包含**大一新生**以及所有獎學金類別(一萬元、兩萬元者)，以上參加頒獎典禮者仍可扣除四小時的服務學習。而未參與者不核發獎學金。**頒獎典禮日期：依照所屬服務處之辦理時間與地點，請洽主責社工。**獲獎者需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，參加頒獎典禮者可扣抵時數 4 小時；服務學習時數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且表現要經中心認可，未完成者將失去下一次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**※春季並未舉辦頒獎典禮，僅需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。**

申請辦法

茲保證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上述重要說明，若違反相關規定或未簽名者，視同放棄獎學金申請資格。　　**申請者簽名：**　　**家長簽名：**

審核簽章	負責社工員：	社工督導：